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6號 02

聲 請 人 陳南嫻 03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04

主 文 05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 
公示催告。 06 07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
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
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 08 09 10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  
請。 11 12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 
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 13 14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 
該證券為無效。 15 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7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18

附記： 19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2年3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 20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  
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21 22

附表：(112年度司催字第146號) 23

股票附表：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46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 24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號		
		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9622-9	1	223	
00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12622-1	1	316	
00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15615-1	1	427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  
03 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  
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06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07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 
08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 
09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 
10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